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第三节 签署页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维科精密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有限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设立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使用“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名称
常州维科	指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维科电子	指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天工	指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天工控股	指	Tanco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维科控股	指	Vico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维电	指	Vico Electronics
维瀑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维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
泰科电子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EL，为全球性连接器厂商
安费诺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H，是全球最大的互联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莫仕	指	莫仕集团，英国伦交所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电子互连产品制造商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一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工作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律师、吴焕焕律师担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

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七、八、十五节查验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2021年5月6日，维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21年5月6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维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设立的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总经理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厂务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品质管理部、市场部、生产运营部、物流部、采购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所查验的全部文件；

2.“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与相关人员面谈，取得了签字确认；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

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维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69.114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69.114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6.37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0.71 万元、3,740.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维科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注册登记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维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天工、维沣投

资、维滢投资作为发起人以维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56,830,526.65 元按 4.4057:1 的比例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369.114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0,369.1149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天工	9,625.9831	92.83%
2	维沣投资	413.4615	3.99%
3	维滢投资	329.6703	3.18%
总 计		10,369.1149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设立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期后相关事项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但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未导

致发行人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查验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

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注册登记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2. 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法律意见；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天工	9,625.9831	92.83%
2	维沣投资	413.4615	3.99%
3	维瀑投资	329.6703	3.18%
总 计		10,369.1149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和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的注册登记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关于设立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根据《关于设立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7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维科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维科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和法律意见，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是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维沅投资和维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是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夫妇的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加坡天工、维沅投资和维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天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TAN YAN LAI（陈燕来）与张茵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加坡天工、维沅投资和维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天工为公司的控股

股东，TAN YAN LAI（陈燕来）与张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注册登记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通过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新加坡天工未按期出资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延迟出资的瑕疵，但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侵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维科有限及新加坡天工未因出资迟延而受到行政处罚，维科有限历次增资均取得了审查批准机关的批复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迟延不影响维科精密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加坡天工存在延迟出资瑕疵外，维科有限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加坡天工足额缴付了全部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历史上的出资迟延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除新加坡天工存在延迟出资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程序。历史上的出资迟延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新型电子元器件、相关电子连接器及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

2019年、2020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933.75万元、54,670.2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8.39%、98.6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七）境外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博世、泰科电子、博格华纳、安费诺及莫仕等国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股东调查函；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加坡天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5.98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有维瀑投资 100%股权，维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股份，维瀑投资为维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维沣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TAN YING XUAN（陈映璇）通过维瀑投资和维沣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17%股份表决权。TAN YING XUAN（陈映璇）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之女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常州维科、维科电子。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工控股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持有 51%股权、张茵持有 49%股权；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担任董事
2	维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持有 51%股权、张茵持有 49%股权；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担任董事
3	上海维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茵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TAN YING XUAN（陈映璇）担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持股 34.27%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爱康得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众益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合伙份额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董事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加坡维电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曾经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启明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到龄退休，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上海锐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茵曾持有 6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17.6.29-2018.6.29	ZDB220170178001	是
2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17.10.20-2018.10.20	ZDB220170178001	是
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7.12.11-2018.12.04	C171127GR310575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4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7.12.22-2018.12.21	C171127GR3105758	是
5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18.8.1-2019.4.20	DB22018020601	是
6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8.5.8-2019.4.25	C171127GR3105758	是
7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18.11.26-2019.11.26	DB22018020600202	是
8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9.1.11-2019.12.27	C171127GR3105758	是
9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9.1.31-2020.1.27	C171127GR3105758	是
10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19.4.26-2020.4.26	DB22019009600101	是
11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9.5.15-2020.5.12	C171127GR3105758	是
12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19.12.27-2020.6.23	C171127GR3105758	是
13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19.8.26-2020.8.26	ZDB22019022602	是
14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19.12.11-2020.10.11	DB22019009600201	是
15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0.2.27-2021.2.25	C171127GR3105758	是
16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0.5.13-2021.5.13	C171127GR310575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7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0.6.29-2021.6.25	C171127GR3105758	是
18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0.5.20-2021.5.20	DB22020011000101	是
19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20.8.19-2021.8.19	ZDB22020024102	否
20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0.11.24-2021.10.24	DB22020011000201	否
21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1.1.14-2021.8.24	C2020GR5000WK	否
22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1.3.31-2022.3.30	C2020GR5000WK	否
2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1.4.26-2022.4.26	C2020GR5000WK	否
24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1.6.29-2022.6.29	C2020GR5000WK	否
25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1.6.3-2022.6.3	ZDB220210157	否
26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600	2020.1.6-2028.1.3	C190819MG3105013	否
						C190815GR3104209	
27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400	2019.11.14-2027.11.12	C190819MG3105013	否
						C190815GR3104209	

2.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6 月收购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维科电子 83%和 17%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维科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关联资金拆借

（1）股权暂收款

序号	汇入方	金额（万元）	汇入时间	实际增资时间
1	维沣投资	1,500.00	2018.5.30	2021.2.22
2	维滢投资	1,200.00	2018.5.22	2021.2.22、2021.2.23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利率
1	维科精密	张茵	2018.1.12	-	1,900.00	4.35%
			2018.3.14	-	800.00	
			-	2018.5.17	900.00	
			-	2018.5.18	600.00	
			-	2018.5.24	900.00	
			-	2018.5.25	300.00	
2	张茵	维科精密	2019.12.20	-	250.00	无
			-	2019.12.22	100.00	
			-	2019.12.23	90.00	
			-	2019.12.25	6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

新加坡天工收购其持有的维科电子 17%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对应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资产转让

（1）2019年发行人收购维科电子83%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全资控股的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维科电子已于报告期初取得了编号为“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2656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在启动发行上市前期准备工作后，为满足发行上市相关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主体进行了整合，通过维科有限收购维科电子控股权将维科电子纳入拟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19年7月31日，维科电子账面净资产值为15,060,555.92元，维科电子注册资本为346,408,160元，其中新加坡天工实缴注册资本16,195,140元。2019年8月16日双方签署协议，约定新加坡天工将其持有的维科电子83%的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287,518,772.8元）以0元转让给维科有限，维科有限承接维科电子83%股权的实缴义务，同时应在维科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一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79,070,389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维科有限完成实缴出资后，维科有限和新加坡天工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和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同为83%和17%。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维科电子账面净资产值略低于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年发行人收购维科电子17%股权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于2021年6月继续收购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维科电子剩余17%股权，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2021年2月28日，维科电子未经审计净资产值为94,976,608.14元，维科电子17%股权对应净资产值为16,146,023.38元，与维科电子17%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6,195,140元差异较小，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认转让价款为16,195,14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出于上市前准备、优化股权结构之目的，维瀑投资、维沣投资分别向公司汇入1,200万元、1,500万元，但由于上市事宜因厂房搬迁等事项有所延迟，维瀑投资、维沣投资与维科精密未签署增资协议，未办理工商手续。2021年初，厂房搬迁已正式完成、上市相关的条件成熟，维瀑投资、维沣投资与公司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暂收款未收取利息，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2018年1月至3月，发行人因短期资金需求，合计向实际控制人张茵拆借资金2,700万元，并于2018年5月归还。就该笔资金拆借，双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利息，利息费用合计36.01万元。2021年1月，张茵向发行人出具声明，免除该笔利息费用，发行人将该事项视为股东对发行人的赠与，将该笔应付利息转入资本公积。

（3）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张茵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合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250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2-5日），该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不规范的行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普华永道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八）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登记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5.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维科电子和常州维科。发行人对外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为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产。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向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公寓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向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公寓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用房，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相关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外，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商标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 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 1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64.24 万元。

（六）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
4.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同时会与部分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或采购通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情况。

2. 重大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同时会与部分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5. 《保荐承销协议》

维科精密与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维科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十二次增资。

（三）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6 月收购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维科电子 83%和 17%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维科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维科有限设立时于 1999 年 3 月，由新加坡天工代表签署的公司章程，并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修订过五次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并见证了部分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一级职能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厂务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品质管理部、市场部、生产运营部、物流部、采购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

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TAN YAN LAI (陈燕来)	董事、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 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	2021.05.06 至 2024.05.05
2	张茵	董事		2021.05.06 至 2024.05.05
3	XIE TAO (谢 韬)	董事		2021.05.06 至 2024.05.05
4	刘启明	独立董事		2021.05.06 至 2024.05.05
5	陆建忠	独立董事		2021.05.06 至 2024.05.05

注：TAN YAN LAI（陈燕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2.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姚成长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05.06 至 2024.05.05
2	倪明刚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 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06 至 2024.05.05
3	阮建国	监事		2021.05.06 至 2024.05.05

注：姚成长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张茵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1.05.06 至 2024.05.05
2	钱国强	副总经理		2021.05.06 至 2024.05.05
3	李江波	副总经理		2021.05.06 至 2024.05.05
4	梅维佳	副总经理		2021.05.06 至 2024.05.05
5	黄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2021.05.06 至 2024.05.0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相关职务所致，未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或离职的情形，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启明、陆建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文件；
2.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1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5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1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维科精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展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149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备案，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732。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维科电子于 2020 年度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合计 7,795,823.00 元；维科电子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合计 9,693,836.8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 2.排水、排污等环保资质；
- 3.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6.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9.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环保验收。

2.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及排水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并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维科精密/维科电子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1/20990	2020.11.05-2023.11.04	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4.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维科有限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将来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维科精密和常州维科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较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要求。为此，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若发行人由于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承担的费用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的全部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901.18	30,000.00
2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6,500.0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

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由股东出具调查函；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 5.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维科精密作出《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4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处罚原因及具体情况：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发现维科精密在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50 号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生产活动时，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维科精密作出《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81 号），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每日罚款数额为人民

币捌万元整，计罚日数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壹拾玖日，累计罚款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处罚原因及具体情况：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因维科精密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场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维科精密送达了《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维科精密改正前述违法行为。2018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实施复查时发现，公司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生产活动仍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维科精密进行了按日计罚。计罚日数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为基于同一违法事实的处罚。

（2）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对已有环保设施进行摸底及检修，并对车间密闭门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有关的内控制度，加强作业流程风险控制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措施，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已及时作出相应整改。公司厂区已于 2020 年 10 月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50 号”整体搬迁至“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当前厂区配备有完备的环保设施，生产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体系等执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维科精密因从事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生产活动时，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44 号）对公司所作出的捌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档处罚，公司不存在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81 号）对公司所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系执法机关依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针对公司的同一行为作出，并非依据发行人造成的环境污染后果作出。

处罚机关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姚 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鄯 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uan Y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焕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